

#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74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月26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了一篇关于你公司的报道《华泽钴镍：精准扶贫践行社会责任，技术创新紧抓合作机遇》，文章涉及部分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于2016年11月4日前就下列问题作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涉及虚假报道或误导性报道的请及时进行澄清：

一、文章提到“华泽钦州项目一期为年产30万吨镍合金冶炼项目，项目投资16亿元，具备10万吨产能，项目将以两条线的进度不断推进，最终实现30万吨镍合金产能；二期为50万吨镍合金综合深加工项目。”请说明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并就华泽钦州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是否涉嫌虚假陈述进行说明。

二、文章提到“2015年4月2日，华泽钴镍公司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与印尼泛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采用“海外矿山开发—原料加工基地”的矿业链和共赢发展的模式，共同开发印尼红土镍矿资源，建设镍基新材料项目。项目按

照矿、电、材料一体化设计，项目建设分为冶炼系统、码头和电厂三部分，项目总投资 109.2 亿元。冶炼系统投资 63.2 亿元，码头投资 14.9 亿元，电厂投资 31.1 亿元。对于投资效益预测，华泽钴镍公司称，该项目总投资折合人民币约 109.2 亿元，按现行价格计算，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87 亿元，利润总额 38.3 亿元，净利润 28.7 亿元，投资利润率 33.2%。”请说明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并就镍基新材料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建成后年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具体测算方法、是否涉嫌虚假陈述进行说明。

三、文章提到“华泽新材料项目由 3 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 80 万吨耐蚀新材料项目、合金新材料项目和 2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 71.69 亿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不含税)219.28 亿元。”请说明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并就华泽新材料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建成后年收入的具体测算方法、是否涉嫌虚假陈述进行说明。

四、请你公司自查本次接受媒体采访的时间、地点、人员（公司员工和媒体人员）和过程，核实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14 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5.1.5 条、第 5.1.9 条、第 5.1.10 条、第 5.1.12 条、第 5.1.14 条、第 5.1.15 条、第 5.1.16 条和第 5.1.18 条规定的情形。我部提醒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

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27日